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85號

原　　告　伍敬捷（原名：伍少淳）

被　　告　詔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玟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請求工資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鳳勞簡字第4 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7 年度鳳補字第200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630 元，原告已繳納2,700 元，是依前揭判決所示比例計算，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41 元【計算式：1,930× 17/20＝1,641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9 元【計算式：1,930－1,641＝289 】，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